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90號

原　　告　范琇淵

被　　告　何淑美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仁堂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，曾聲請對被告何淑美、鄭仁堂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拾玖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陸仟伍佰柒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陸仟零柒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